

## 觀賞魚藥品法規簡介

劉朝鑫 名譽教授 臺灣大學獸醫系



近年來飼養伴侶動物的民眾急速增加。由於居住於公寓、大廈的民眾飼養犬、貓等伴侶動物受到諸多限制；又由於家庭佈置水族箱，觀賞色彩繽紛、優游自在的觀賞魚，不僅能夠紓解生活及工作帶來的壓力，更可以增添生活的樂趣與活力。加上台灣觀賞魚的繁殖技術非常先進，能夠繁殖飼養的種類達到 300 種以上。因此飼養觀賞魚的民眾如雨後春筍，日漸增加，粗估約有百萬民眾飼養觀賞魚。伴隨著這種現象，衍生了觀賞魚疾病的治療及其用藥問題。

### 觀賞魚藥品之販賣及管理使用新措施

觀賞魚的疾病主要為細菌及寄生蟲所引起，因此觀賞魚藥品主要屬於抗感染藥及抗寄生蟲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4 年 4 月所訂定的「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管理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對於此 2 種藥物在販賣及使用上有限制規定。抗感染藥（含藥物飼料添加劑型除外）注射劑型限由獸醫師（佐）使用，其他劑型由動物飼主、動物飼養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抗寄生蟲藥（外用液劑、外用散劑、條帶劑、噴霧劑及含藥物飼料添加劑等劑型除外）的注射劑型限由獸醫師（佐）使用，其他劑型由動物飼主、動物飼養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第 4 條規定處方藥品非經獸醫師（佐）處方，不得為買賣行為。台灣的現況，由於大多數的觀賞魚價錢不高，一般家庭飼養的觀賞魚生病時，很少帶到動物醫院接受診治。願意帶到動物醫院接受診治的都是價錢上萬元的觀賞魚，例如錦鯉魚、紅龍、鱒龍、羅漢等。一般都到水族館購買藥品自行處理或委由水族館處理，或請教飼養經驗豐富的觀賞魚愛好人士。水族館一般都是小本經營，請不起獸醫師駐店診治。因此如果嚴格執行「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管理使用辦法」，取締水族館販賣觀賞魚藥品，難免會影響水族館業者生計，也會造成飼養觀賞魚民眾的不便，爆發民怨。99 年間因有關當局接到許多檢舉案件，各地方政

府大力取締，引起業者抗爭，媒體報導，民眾不安，立委關切。為了因應社會實際情況及解決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遂於 99 年 11 月修正「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管理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為抗感染藥（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劑型及專供觀賞魚用非注射劑型除外）注射劑型限由獸醫師（佐）使用，其他劑型由動物飼主、動物飼養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抗寄生蟲藥（外用液劑、外用散劑、條帶劑、噴霧劑及含藥物飼料添加物等劑型及專供觀賞魚用非注射劑型除外）注射劑型限由獸醫師（佐）使用，其他劑型由動物飼主、動物飼養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經此修正，觀賞魚藥品就屬於非處方藥品，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不需經獸醫師（佐）處方即可買賣。

但是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有一定的資格限制，水族館須具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資格才能販賣動物用藥品。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步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4 條附件 1 及附件 2，使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設有專門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即可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但是不得販賣觀賞魚非處方藥品以外之動物用藥品。這些駐店管理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的專門管理技術人員，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才有資格擔任動物用藥品管理，並且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繼續教育。99 年 12 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的動物用藥品專門管理技術人員，自領有結業證書日起每 2 年，應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指定的繼續再教育，不斷充實學識，因應新藥品問世及新疾病發生。修正相關法規，使駐店管理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的專門管理技術人員有法源依據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聘請講師舉辦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販賣管理專門技術人員訓練課程 8 場次，通知水族館業者參加訓練，考試合格發給結業證書。目前已經有很多水族館業者參加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具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資格，可以合法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

## 觀賞魚藥品檢驗登記簡化措施

台灣的動物用藥品過去沒有所謂的觀賞魚非處方藥品。為了鼓勵業者申請檢驗登記，使國內有足夠合法的觀賞魚藥品可用，使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製造或輸入觀賞魚藥品申請檢驗登記時有所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公告「觀賞魚藥品檢驗登記簡化措施說明-含處方依據」，要點說明如下。

為了簡化業者申請檢驗登記，申請觀賞魚新藥的毒理安全及效果試驗，該簡化措施規定不同種別對象動物不需要逐一進行，原則上只對不同目之 2 種以上魚種進行試驗即可。不過必要時該局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得審議增加試驗魚種。

為保障水族館業者及飼養民眾的健康及安全，含有我國公告禁藥（例如硝基呋喃類）成分的觀賞魚藥品暫不接受檢驗登記。又為了避免水產養殖業者不當流用觀賞魚藥品造成食用魚的殘留，觀賞魚藥品的包裝限制在 100 克或 250 毫升以下；含有硫酸銅、甲基藍或孔雀綠石等的單位含量不得超過 1%；抗菌劑單位含量不得超過 10%。符合上述情形的各先進國家已經核准的觀賞魚藥品處方、用法及用量合計 34 種，得作為處方依據。依這些處方依據申請製造或輸入檢驗登記時，暫時可免除實施新藥試驗；所申請製造觀賞魚藥品時，僅須實施對象動物毒性、忍受性合併試驗即可。現行「水產動物藥品使用規範」所列藥品中，可供 2 個目以上魚類使用的 amoxicillin、ampicillin、florfenicol、flumequine、kitasamycin、oxolinic acid、oxytetracycline、sulfamonomethoxine 及 trichlorfon 等 9 品目，可以新增加觀賞魚作為對象動物，不過其包裝及單位含量必須符合上述小包裝、低濃度的標準。為了與水產動物用藥品區別，觀賞魚藥品的標籤必須使用粗體字明顯標示「限觀賞魚使用」。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逐步修法及舉辦課程訓練等措施，水族館可以合法經營觀賞魚藥品的零售，飼養觀賞魚的民眾也有合法的觀賞魚藥品可購買使用。

## 參考資料

1.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管理使用辦法。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農防字第 0941474714 號修正第二條附表。<http://www.baphiq.gov.tw>
2.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農防字第 0991474673 號。<http://www.baphiq.gov.tw>
3. 觀賞魚藥品檢驗登記簡化措施說明-含處方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http://www.baphiq.gov.tw>